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謹提呈本公司及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告。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各附屬公司主要業務包括製造及銷售電子及相關零部件(其中包括按鍵、合成橡膠及塑膠零部件、及液晶體顯示器)、及設計、製造及銷售電子消費品(包括電子計數機、鬧鐘及液晶體顯示產品)。本集團之主要業務於年內並無改變。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及本公司與本集團於該日之財政狀況載於第22頁至第65頁之財務報告。

董事會並不建議就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派發股息。

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於過往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概要載於第66頁,該概要乃節錄自經審核財務報告,並已適當地重新分類(如適用)。該概要並不是經審核財務報告之部份。

固定資產

本年度內本集團固定資產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14。

股本、購股權及認股權證

本公司股本、購股權及認股權證之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29及30。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本公司註冊成立地點百慕達之法例並無載列有關強制本公司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之優先購買權之規定。

董事會報告

購買、贖回或出售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年內購買、贖回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儲備

本年度內本公司及本集團儲備變動之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告附註31及綜合權益變動表。

可分派儲備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計算，可供本公司以現金及／或實物分派之儲備為50,387,631港元（二零零一年：41,539,710港元）。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49,611,281港元（二零零一年：49,611,281港元）可以繳足紅股方式分派。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本回顧年度，本集團五位最大客戶佔有關年度之總銷售額約31.7%（二零零一年：28.6%），而其中最大客戶之銷售額約佔9.2%（二零零一年：8.2%）。

本集團五位最大供應商佔有關年度之總採購額約32.4%（二零零一年：28.3%），而其中最大供應商之採購額約佔8.5%（二零零一年：7.6%）。

就董事所知，各董事、其聯繫人士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5%以上者）概無於五位最大客戶及供應商實益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會報告

董事

本公司於本年度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賴培和

陳友華

鍾奕昌

黃光明（已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辭職）

獨立非執行董事：

曹廣榮

孔蕃昌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7條，孔蕃昌先生將輪值退任，惟彼符合資格並願意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董事之服務合約

每位執行董事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由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計，為期三年，並於其後繼續有效，直至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六個月之書面通知後終止。

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董事之合約權益

各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之任何重大合約中擁有重大實益權益。

董事會報告

董事於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根據證券(公開權益)條例(「公開權益條例」)第二十九條之規定而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按董事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向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的申報，董事於本公司股份及購股權之權益如下：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賴培和	其他*	97,242,000
陳友華	個人	5,200,000
鍾奕昌	個人	152,000

* 賴培和先生之權益詳載於下文之「主要股東項目」。

董事於所持購股權之權益已分開載列於財務報告附註3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在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營公司(定義見公開權益條例及據其條例第二十九條之規定而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證券概無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認購股份之權利

除根據載列於上文之「董事於股份之權益」及於財務報告附註30購股權計劃之披露外，於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參與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彼等之配偶或十八歲以下之子女藉購買本公司或其他有關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得利益。

購股權計劃

由於本公司於年內採納了會計實務準則第34號「僱員福利」，本公司購股權計劃絕大部份之詳細披露，已轉載於財務報告附註30。

董事會報告

主要股東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照本公司根據公開權益條例第十六(一)條之規定須予保存之權益登記冊所載，以下股東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或以上之權益：

公司名稱	本公司股本	
	所持股份數目	百分比
Celaya Limited (附註a)	97,242,000	38.9
Ansbacher (BVI) Limited (附註b)	97,242,000	38.9

附註：

(a) Celaya Limited 以賴氏家族單位信託之受託人身份持有97,242,000股股份。賴氏家族單位信託所有已發行單位由Ansbacher (BVI) Limited 以賴氏家族信託(一全權信託其中賴栢鴻及賴綺雯(均為賴培和十八歲以下子女)及陳玉蓮(賴培和妻子)乃全權信託受益人)之受託人身份持有。

(b) 此欄所指之股份與附註a所指之同一批股份有關。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概無獲知會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任何股東在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10%或以上之權益。

結算日後事項

本集團於結算日後所發生的重大事項詳情已載於財務報告附註33。

關連交易

本集團於本年度並沒有進行由香港上市規則定義之關連交易。

遵守最佳應用守則

董事認為，在本年報所包括之會計期間內，本公司均遵守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並非根據守則的第七段以固定年期委任，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彼等均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重選連任。

董事會報告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按最佳應用守則的要求成立審核委員會，以檢討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申報過程及內部監控。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任滿告退，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再度委任其為本公司之核數師。

承董事會命

主席

賴培和

香港

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五日